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59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龔執行長明鑫

紀錄：韓光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討論案一：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方向。

決議：

（一）鑒於永續會運作機制架構，分為包容社會、永續經濟、國土韌性、綠色環境等 4 個工作圈，為強化氣候變遷因應量能，請主責部會內政部研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撰擬指引初稿，並於國土韌性工作圈跨部會研商會議確認具體方向後，提報永續會工作會議討論。

（二）有關內政部辦理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面，主要著重於國土規劃如何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請環境部、國科會、交通部（氣象署）先行整合具體成果，於國土韌性工作圈討論並提出階段性初步成果後，再提報至永續會工作會議。

（三）推動國土計畫與地方政府具強的關聯性，請內政部於辦理部門計畫推動策略相關會議時，邀請地方政府參與。

### 三、討論案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

#### 決議：

- （一）感謝各位委員就「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提供具體建議，鑒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依永續會第 58 次工作會議決議，預計 114 年進行通盤檢視，115 年報院核定。本次修正草案先就未涉永續發展目標結構部分進行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下階段通盤檢討時，視必要性再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 （二）有關核心目標 8，委員建議增納合作事業推動部分，請內政部及經濟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修正文字；有關核心目標 5 新增原住民女性文字部分，鑒於現有核心目標 5 對應指標尚無針對特別某一族群，請原民會會後提供修正意見；另請核心目標 5、6、8、12、13、18 之主責部會就委員意見再行檢視。
- （三）請各核心目標主責部會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內容或強化說明，經督導工作圈同意後，送永續會秘書處綜整，並提供委員確認後，簽陳永續會執行長核可並陳報行政院，俟奉院核定後，於永續會網站公告。

### 四、討論案三：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生活轉型（關鍵戰略 7、8、10）進度報告。

#### 決議：

- （一）有關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之進度報告，請各主責部會就委員詢問部分，提供相關說明予秘書處綜整後，提供委員參考。
- （二）有關評估減碳效益部分，雖然較具挑戰性，請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於下一階段，綜整提出減碳效果，俾利作為政策滾動調整之參據。

柒、散會。(中午 12 時)

發言紀錄：

一、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施委員信民（書面）

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等相關數據部分，應力求產製相關數據以與國際完全接軌。

一、討論案一：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方向。

1. 吳委員明全

(1)與國土計畫滾動式檢討的「部門計畫」，指的是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的「部門」，與李根政委員指的減碳六大部門的「部門計畫」關係為何？

(2)建議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相互滾動檢討都需要時間，目前國土計畫已從 111 年延到 114 年仍未實施，日前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召集討論國土計畫時未再展延，並要求各縣市政府 6 月提出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但各縣市政府卻表示這關乎民眾權益，要求再展延。因國土計畫已展延 3 年，也不可能一延再延，建議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相互滾動檢討應注意時程控制。

(3)建議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以能源部門「再生能源用地白皮書」為例，但不應只限於此，以日前立法委員傅崐萁提出國道 6 號貫穿中央山脈為例，運輸部門交通部的計畫也應該要和國土計畫檢討，但其中地質風險如廬山溫泉的大規模深層地滑可能造成小林村一樣的滅村，這方面的知識及資料均在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應注意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的跨部會檢討。

## 2. 內政部國土署

因全國國土計畫目前已經區分住宅、產業、觀光設施、交通運輸等幾大部門，本報告案「部門計畫」內容優先針對以上部門，委員建議後續應對應到減碳相關部門，將在下階段全國國土計畫通檢時，納入修正參考。李委員所提之部門包括減碳各大部門這部分，通檢時也會就部門別的類型進一步討論。

## 3. 吳委員明全

僅就「部門計畫」定義進行釐清，並未認為需要跟減碳的部門做區分。

## 4. 主席

本報告案「部門計畫」的部門，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部門並非相同。

## 5. 李委員玲玲

(1)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皆一再強調氣候變遷、降低風險、提升韌性和生態系，特別是水及水相關生態系的保護修復跟永續管理非常重要。但是現在有關河川廊道、水資源保護或涵養區的國土規劃部分，一是事涉跨部會整合，二是主管機關通常不是土地所有單位，對於土地實際的管理跟規劃不曉得能做到什麼程度，部門在河川廊道與水資源保育或供應區域空間規劃與調適策略為何？目前僅討論主管機關可負責的治理線內或限定於河川、水域本身，周邊土地規劃需要和地方政府協調，但從氣候風險的角度又是重要的。以此為例，如部門回應與處理涉及跨部會或跨中央與地方單位，特別針對河川廊道與水資源供應區域

的空間，內政部如何規劃？

- (2) IPCC AR6 GWII 在氣候變遷調適方面強調恢復自然與生態系的健康、恢復地球的健康，是降低氣候風險與提升韌性的重點，這樣的重點在國土計畫中扮演什麼角色？目前有「國土復育促進區」此一名稱，實際上也有蠻多需要去復育的地區，但在整個國土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或調適上扮演的角色似乎未有足夠的著墨，未來可否強化此部分，特別是檢討權管部會所提的復育促進區是否有不足之處。
- (3) 國土空間規劃應與上位政策是一致與協調的，包括規劃與後續使用方式應該要與現在的淨零、整體永續發展目標，也應該是與生態系的保護、修復跟永續管理這樣的主題，也就是全世界在推的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的目標是一致的。因此，建議無論各部門規劃與強調的內容為何，皆應與國家最上位的整體政策目標，與淨零、整體永續發展目標、及確保環境永續的國土空間規劃前提取得一致的狀況。
- (4) 各部門規劃有特別提到過往氣候風險評估的部分較弱，建議除加強評估外，在規劃思考過程中，應一併考量基礎資料是否足以妥適規劃，具體呈現並持續加強補充合理規劃應有的基礎資料內容。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統合考慮的適當土地規劃亦十分重要，希望跨部門、中央與地方可取得更一致之作法。

## 6. 陳委員璋玲

- (1) 在國土空間規劃與氣候變遷風險連結之基礎上，內政部以「策略一」、「策略二」之規劃方向作為回應。策略一之「部門空間計畫」是針對包括住宅、產業、工商等不同空間，另外在「國土計畫法」已提出氣候變遷因應之專章，針對「部門」的部分，建議「國土計畫白皮書」下一個版本可以針對空間部門再增加部門空間的因應。李委員可能較強調的是不同的功能分區，包

括城鄉、農業等功能分區提出氣候變遷的指引。針對此點，建議各空間部門在使用不同分區時，將氣候變遷的因子納入考量，在未來的國土計畫白皮書呈現空間部門在各不同功能分區的使用，政策擬定上將氣候變遷風險、策略與方法予以納入。內政部的業務應是提供指引的角色，讓各部門在做不同功能分區的土地使用時，做進一步氣候變遷的考量。

(2) 全國尺度的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的議題很大，而氣候變遷調適在每個地方的情境是不同的，如不在內政部職掌範圍內，建議內政部就自身業務「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白皮書」中針對氣候變遷再做加強。

(3) 針對建立整合協調平臺，目前沒有進一步意見。

## 7. 施委員信民

國土計畫的實施與地方政府有很大的關係，如何整合地方與中央之規劃與執行，應加強說明並提出方法建議。

## 8. 李委員根政

(1) 在本案背景方面，「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方向」討論資料看起來是用以說明，「國土單位」在「朝向整合發展」的「目標」（簡報第 6 頁）中所設計的 4 項策略（簡報第 8 頁）：A. 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撰擬指引；B. 部門空間計畫評估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C. 辦理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D. 建立整合協調平臺。其中「整合發展」確實是國土發展中的一大目標，目前業已透過「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建議」委託案來討論「整合發展」如何執行（地球公民基金會有受邀參加座談會），已知建議的調整方向為：優先進行「國家重點議題指認」，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操作主體，以「政策協調」為目標，讓各部門各自調整其政策或目標之效果，使部門政策間能相互強化

及保持一致。

- (2) 由此看來，策略中的 A、B、C 點應皆與此委託案相關，此部分的理解是否有誤？如上述理解無誤，而在此委辦案的建議中提及的「『國土白皮書』定位調整」，可能也會是推動策略中的一環？
- (3) 策略執行的重要關鍵會是，如何確保「各部會」如實地將「B. 部門空間計畫評估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在委辦案的座談中，討論了「國土署」是否是合適的主責單位，還是應該是「國發會」？（又或是這裡指出的「永續會」？）
- (4) 此份簡報中的「D. 建立整合協調平臺的工作」，與國土計畫中的整合協調平臺工作的差異，是否為是否涉及空間？又在委辦案的建議裡，已提出優先進行「國家重點議題指認」，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操作主體，是否與這裡的提案有所落差？
- (5) 建議如何確保「各部會」如實地將「B. 部門空間計畫評估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要有具體檢核的機制。
- (6) 建議有關國土計畫中的整合協調平臺，如果碰到差異和衝突，必需進行跨部會協調和決策，行政院理應積極介入處理。目前的規劃是落在行政院永續會，是否可以擔此功能需要釐清。
- (7) 最後補充，李玲玲委員反覆提及將生物多樣性納入 2050 淨零轉型，目前 2050 淨零轉型第 12 項關鍵戰略為自然碳匯，但自然碳匯僅關心碳匯本身，敬請評估是否能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目標之一。

## 9. 內政部國土署

- (1) 李玲玲委員提及水資源相關議題，現階段優先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針對河川廊道、飲用水保護區等管制作為來加強維護。針對整體水資源維護，包含要擴大到河川廊道、跨



縣市河川流域等，水利部門目前透過「國土計畫法」的機制來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相關需求，後續將再與經濟部持續討論與溝通。

- (2) 在「國土計畫法」第 35 至 37 條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原初為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復育作為的相關機制，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空間規劃以外，因應生態保育之實質復育工作推動，提供相關機制以劃設區域。在既有機制下，現階段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較少提出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後續計畫檢討過程將持續檢視相關環境情況並提出相應作法。復育促進地區的機制最重要的是權管部會復育工作的配合與資源投入，才能夠完成國土復育的實質目標。
- (3) 李根政委員提及各部會在此議題之後續溝通協調過程，下一版部門空間策略在綜整資料或提供指引的過程，將參考委員建議，提醒部會將氣候變遷相關的指標因素納入部門計畫中，並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執行工作。
- (4) 陳璋玲委員關心本案後續工作是否有突破本質業務的情況，在目前「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上，八大調適領域依照需求必須各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如有問題的話再請教環境部，在風險評估方面會以土地利用領域為主，會再注意以本質業務和規劃的職能為優先。
- (5) 施委員提到地方的重要性與地方的部分，這兩項重要工作內政部都有相對應的委辦工作在進行，是否在工作過程當中適度納入地方意見，將再邀請地方政府來討論和了解。

#### 10. 陳委員美蓮（書面）

國土計畫是否依氣候變遷計畫的預測滾動調整國土脆弱高敏感區域的劃定，特別是針對山坡地或高海拔地區民眾，為曝險的高脆弱族群，後者也同時是多重脆弱族群，建請補強相關敏感

區域或族群的調適指引。

#### 11. 陳委員治維（書面）

(1) 空間環境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且觀察國際趨勢，從《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可發現打造更健康、更永續國家的關鍵在於「所有政策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 HiAP)，甚至更積極的 Health “FOR” All Policies。

(2) 因此，各級國土計畫，乃至各部門空間利用部分，建議宜於策略機制內強化健康面向之探討，以完善國家因應複合災害風險挑戰的能力。

### 二、討論案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

#### 1. 永續會秘書處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啟動修正時，秘書處於今（113）年2月19號函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在此感謝各位委員惠示卓見。有關綱領中各核心目標分別對應各主責部會，永續會秘書處請主政部會依照委員意見調整綱領文字，於本次工作會議提出報告，請委員再予確認。

#### 2. 林委員依瑩

明（114）年是聯合國訂定的國際合作年，合作事業的推動將是明年聯合國的重點目標，這是很重要的全球趨勢，例如主婦聯盟在消費永續的努力、照顧勞動合作社在貧富差距的弭平，現在年輕人買房的問題，住宅合作社也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建請主席是不是可以讓合作事業的推動在綱領修正草案中可以明列標示“合作事業相關推動的說明”，不要內含在裡面，以避免後續相關推動受限。

#### 3. 簡委員又新

(1) 綱領與指標最好有一致性

- A. 盡量與國際指標接軌，我國永續綱領內容大於聯合國範圍，建議在聯合國指標外還要新增指標。
- B. 指標的擬定與綱領要充分配合同時提出，以利追蹤考核與政績呈現。
- C. 指標的明晰，可確定負責單位的責任。

(2) 各部會分工良好，惟需永續會多溝通協調，以避免單項內容太廣，例如 SDG13 會與各部會工作重疊太多，指標不易訂定。

(3) 核心目標 6 包括確保環境品質、永續管理資源、環境資源

- A. 推動策略（三）推動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內容應該屬於 SDG12，請修正。
- B. SDG6 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著墨不多，放於永續目標並不適宜。

4. 施委員信民

核心目標 18 的政策理念及推動策略只提核廢料和核電除役，未提及能源非核化措施，如節能、創能、儲能等等，不符非核家園之理念。核心目標 7 的一些具體目標或指標應可重複出現在核心目標 18；其他具體目標也有重複出現在不同核心目標的作法。

5. 陳委員璋玲

(1) 本次為綱領於 98 年訂定後的第一次修正，此版本內涵應主要反映現有變化，範疇上以永續發展 18 項目標架構與下面指標一致為宜。目前核心目標 8 之名稱增加「健康」二字，建議維持現有目標一致性，待下一次通盤修正再配合調整。

(2) 核心目標 5 新增原住民女性的部分，現有目標是否有對應指

標，可否請原民會表達看法？現在提及弱勢族群造成女性的弱勢發展，但也許不只原住民社群，其他社群也可能有類似問題。若現有永續發展目標版本之相關指標並未針對特定族群，則反映不同族群之困境建議於下一版再做深入討論。

- (3) 尊重業務單位幾乎全部採納委員意見，但建議業務單位審視現有的架構與指標，委員所提意見如果符現有指標內涵則納入，如超出現有指標內涵，建議業務單位可以先做記錄，未來通盤修正再進一步討論檢討。

#### 6. 吳委員明全

第 58 次工作會議已決議 18 個永續發展目標將於 114 年提出修正草案，提報永續會討論，預計 115 年報院核定，本次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是奠基在現有 18 個永續發展目標，故在 115 年改變永續發展目標之前不宜再改變。屆時有必要再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 7. 陳委員美蓮（書面）

針對第 8 項 SDG，所提增加「健康」生產力，為目前事業單位配合 ESG 推動職業健康勞動力的現況，應為原來 SDG 的進階版，建議可依現況將「健康」生產力納入。

#### 8. 廖委員怡雯（書面）

針對「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建議如下：

- (1) 核心目標 6 的推動策略（二）如同推動策略（一），可建立長期監測資料/平臺以進行定期的成效評估
- (2) 核心目標 7 的推動策略（一）：可透過更完整的產業發展計畫，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規劃經濟補貼或誘因，並辦理相關的培訓，降低企業或家戶導入再生能源成本。

(3)核心目標 12 的推動策略 (三): 將綠色運輸或配送納入資源循環促進法, 包含網購包裝、紙箱等。

9. 胡委員均立 (書面)

修正後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中之英文縮寫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 應附上中文名稱及英文全名稱。例如: 修正草案中之核心目標 14 中仍有「國內 OECD 推動方向……」, 其中 OECD 應先有中文及英文全名稱之描述。

10. 陳委員治維 (書面)

附議陳美蓮委員意見。

11. 李委員玲玲 (書面)

政策理念四、兼顧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調適韌性之內容調整為: 擴大綠能發展與應用, …… , 導入生態系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增進生態系健康, 以透過自然的力量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並維持生物多樣性……。

三、討論案三: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生活轉型 (關鍵戰略 7、8、10) 進度報告。

1. 胡委員均立

(1)對於「低碳運輸網絡」行動措施中將完善步行環境與綠色貨運、綠色觀光等項目並列, 其立意甚佳。建議道路系統之設計, 應以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並應推廣因為安全, 可抵換部分運輸速率之永續觀念。對於因為氣候因素、安全顧慮、防災目標、勞工權益等所造成之陸、海、空運輸速率之抵換, 應宣導教育為必要之成本, 仍是為了大家的安全。

(2)對於「零浪費低碳飲食」行動措施之子項目中同時將綠色餐飲、地產地銷及安心食用三項納入, 其立意甚佳。近來因餐飲食安

案件獲得一般民眾重視，應將綠色餐飲與安心食用並重，低碳永續及健康無毒皆很重要，而除前端的農產品生產履歷外，食品加工、配送及烹煮的流程管理亦很重要，以吃得健康、吃得永續。

- (3) 對於「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居住品質提升」中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及被動節能建築，多數現行指標係針對建築興建完成後及使用中之階段進行衡量。但從生命週期分析（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的管理標準，建議可檢視及強化營造及拆除階段之碳足跡及能效指標及管理，以提升我國建築之邁向淨零進程與在氣候變遷下之韌性。
- (4) 近幾年火災等公安意外頻仍發生，一次重大火災的碳排放量驚人，建議應盤點因為火災等公安意外所產生的碳排量，以凸顯防災對減排之實質貢獻，並將防災減損作為落實永續發展之重要一環。

## 2. 吳委員明全

- (1) 簡報第 5 頁充電樁部分：運具電氣化是運輸部門減碳重要工具，但用電量增加也會增加電網負擔，應完善充電樁規劃，讓快充有設備能作為緩充，是否可考慮快充與儲能設備結合，以穩定電網？另外慢充有無可能以 V-to-G 達成電網輔助功能，保護電網而不只是造成電網負擔。
- (2) 簡報第 10 頁再生粒料部分：112 年再生粒料使用率已達 66.6%，這是正確方向，但過去爐渣亂丟亂埋的不良印象仍難去除，請主責單位能加強去化控管、污染檢測及社會溝通宣傳，改善再生粒料工程材料化的社會印象。
- (3) 簡報第 15 頁黑水虻部分：餵黑水虻是去化廚餘的好方法，但廚餘的來源控管很重要，其中餐廳等明確廚餘來源對於去化飼料化比較沒有疑慮，但家戶廚餘隨垃圾收運則來源不明，有

病毒累積的風險，在歐盟是禁止黑水虻飼料化的。請留意管制細節。

### 3. 賴委員曉芬

- (1) 戰略 10 簡報第 14 頁「紡織品回收量提升率」：或因正在建置制度、系統性規範或基礎設施，112 年執行成果數據不佳，但既為進度報告，是否可多做說明，讓委員了解問題來源，此指標是否有更好的作為？是否需要公私協力來推動？
- (2) 簡報第 14 頁「一次用產品減少使用量」：目前以一次用飲料杯進行計算，第一年已經減量 16%，成效頗佳，予以肯定，但環保杯推行已久，不應限縮範圍在飲料杯。目前全面禁用塑膠轉用的一次性紙杯、開會用的紙餐盒等，都應重新思考限縮，往新的、較難的發展方向去推動。
- (3) 簡報第 15 頁：有機友善耕作面積執行成果已達到 2.41 萬公頃，遠超過 112 或 113 年的目標，肯定農業部的積極推動；而在淨零綠生活低碳飲食部分，餐飲服務業輔導綠色轉型並未包括綠色食材，農業部是否可就友善、綠色、在地食材進行更積極之輔導？「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9 之 1，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他政府部門機關企業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肯定教育部對校園午餐改革之用心，未來對其他部會是否可輔導共同找到使用循環餐盒又選購在地有機友善食材之方法？透過公部門以公帶私，讓綠色餐飲轉型市場擴大。另推動循環餐盒政策，因業者要送、要收、要洗成本增加，政府部門各項計畫委外如預算編列仍維持餐費 100 元之上限，導致食材受限、分量不足。餐飲轉型需有配套，建請主計部門、審計部門務實討論。
- (4) 簡報第 19 頁「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方面：文字「提升地方政府巨大家具能資源化機具跟車輛」，能資源化即是送焚化爐處理或是破碎作堆肥使用，這有違「使用取代擁有」項目之價值，

這是延長物品使用壽命面向要做的事情嗎？應要重新界定或定義延長物品使用壽命的範疇，並推出新的專案。巨大家具如經維修再運用沒有問題，但如果延長壽命是指進焚化爐發綠電使用，會令民眾覺得錯亂。

#### 4. 李委員根政

(1) 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僅有運具電動化數據，卻沒有無碳化數據。請說明運具電動化目前所帶來的減碳效益為何？

(2) 關鍵戰略 8：「再生粒料工程材料化」使用是以比率為目標，為什麼「化學品廢液高值循環利用量能」、「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投入量」、「有機廢棄物肥料化施用量」是以量能或量為目標？

(3) 關鍵戰略 10 淨零綠生活：

A. 食：減少使用免洗餐具除推廣循環容器等替代方案外，也應透過管制措施，提高引導餐廳不使用一次性餐具、鼓勵民眾使用循環餐具之強度。請說明未來針對現行飲料杯外，針對一次性餐食容器、塑膠吸管等餐具是否有折價、加價政策，乃至於禁用政策之長期規劃。

B. 衣：舊衣回收箱因無人看管，常被民眾棄置垃圾或不符合標準之衣物鞋襪，使目前地方政府多不願意設置、數量漸少。請說明目前中央對舊衣回收箱之策略，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措施，增加民眾回收舊衣的便利性。

C. 住：目前僅提到建築節能。請說明創能（例如屋頂光電）及創節能結合的「淨零建築」是否已有相關規劃。有關節水，目前僅有推動省水標章制度，這是行之有年屬被動且效果有限的策略。目前水利署已將生活用水中商業、家庭用水量分別統計，建議應提出具體的商業、家庭用水的節水目



標，比照建築能效標準進行系統性的規劃。

- D. 行:以自行車環島路線作為優化自行車環境之 KPI 及資源挹注的重點，無助於改善通勤、日常活動等使用自行車的替代機動運具的情境，應投入資源於改善自行車通勤路網、最後一哩路的規劃，以及公共自行車的建制普及。同時，建議應以現有每兩年一次的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為基準，逐年設定各縣市自行車使用比率提升。並設定 2050 年全國以自行車為通勤運具使用的目標值。
- E. 樂:臺灣大型戶外展演活動（如音樂祭等），應可思考如何結合目前已推動之循環餐具、循環杯等，此類活動觸及人數眾多，不僅具示範之效，亦能替活動增色。有關大型活動結合循環食器部分，建議應規範地方政府及公家機關舉辦、委辦、招標之活動，均應強制規定至少設置一攤循環食器供租借，長期則應限制廠商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
- F. 購:請說明 95.6 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所累積之減碳效益為何，及後續如何持續推動。目前內容中，未見「以維修取代購買」之相關成效及措施。請說明目前針對提升維修經濟、推廣維修活動、增加民眾對愛護使用電器等產品之行為教育、規範或揭示家電物品可維修指數等規劃。
- G. 育:請說明淨零綠生活教材在校園內之推廣情形及細部規劃。請說明目前是否有規劃透過補助跟制度鼓勵教師開設與環境相關的微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等特色課程，或大學校內的通識及服務學習課程，引入民間團體、社會企業的量能參與課程規劃與實施，促成教學與社會相長、放大社會資源利用的效果。
- (4)建議生物多樣性策略藍圖應該納入 2050 淨零的關鍵戰略中，請評估納入第 12 項戰略-自然碳匯中之可行性。

## 5. 李委員玲玲

- (1) 謝謝環境部整理非常多的資料，不過有些跟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指標有重複、有些是專案的目標，建議可先釐清永續發展目標下的目標或指標和專案目標並分別呈現，以便我們可以對照與永續發展目標是一致的。
- (2) 簡報第 10 頁：人均物質消費量應該是永續發展目標下的指標，但 111 年核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2025 年目標是人均物質消費量降至 10.46 公噸/人，2030 年目標 10.02 公噸/人，跟簡報上不同，請說明資料是何時、為何調整。
- (3) 根據目標值與指標內容，聯合國物質足跡（Material Footprint, MF）的資料跟本案資料整理的項目似乎不一樣，需再一次釐清永續發展目標和 SDG 指標的一致性。
- (4) 與剛才李根政委員提到情形相同。本案執行成果豐碩，是否可以轉換成淨零方面的貢獻或成效，或將減少的碳排放換算成其他的比值，以回應淨零政策，將人均物質消費量及其他成果項目轉換為對淨零的貢獻，是否與原先規劃或目標值一致？
- (5) 永續會網站有關永續發展目標和指標的內容，多半以報告呈現，無法查詢目標值和指標值之修改、指標的定義、指標計算的資料來源出處或實際是否能連結到指標等，建議既然要讓全民知道永續發展的進程與未來目標，相關資料須提供實質內容可供民眾查詢追蹤，包括修正原因、修正依據、進程追蹤、進程來源、相關重要連結等，都希望能夠有系統地在永續會網站呈現。

## 6. 施政務次長文真

- (1) 有關巨大家俱能資源化再利用，是優先推動維修再利用，另一個策略是推動以租代買，將還能夠使用的物質，可以透過各項

政策來持續使用。

- (2) 有關紡織品回收量率提升，主要問題在舊衣回收箱、二手品媒合資訊跟推廣駐點不夠多，後續會加強相關資訊的宣傳，另衣物大多為混合材質不利回收，會加強與製造商溝通，儘量生產單一材質的衣物以利回收。
- (3) 一次性產品使用的指標為一次性的飲料杯，委員建議重大會議或活動使用循環容器一節，本部會再討論，因循環容器涉及衛生問題或容器清消問題。至於其他一次性的產品包括塑料，已逐步擴大禁用，需長期社會宣導和溝通才有辦法完全去執行淨零，特別是塑膠袋或塑膠包裝材的禁用。
- (4) 委員提及各項精進及建議，本部後續將納入檢討，政策規劃時，會考慮與其他部會的合作以及比較完整完善的社會溝通。

## 7. 施委員信民

- (1) 簡報第 5 頁：氫能載具方面應提充氣設施，以建立完整系統。
- (2) 簡報第 9 頁：除乾淨塑膠袋和容器外，家戶塑膠品廢棄物（如玩具、塑膠地板）也應回收，而不是列為不可回收之垃圾。
- (3) 簡報第 10 頁：事業廢棄物燃料化不符資源循環原則，且增加碳排。巨大家具能資源化不符資源循環的原則，且產生更多二氧化碳。
- (4) 簡報第 19 頁：請評估減碳成果，以了解是否邁向減量。

## 8. 林委員能暉（書面）

- (1) 循環經濟之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利用甚好，地方單位在推動執行及查核是否衍生混充而產生有害物質之執行量能應注意。
- (2) 綠生活之綠色觀光與農林部門與地方創生之協作，或可納入

資源整合與發揮效益加乘作用。

9. 陳委員美蓮（書面）

電動車是未來趨勢，針對電動小客車也設定成長目標，充電樁的設置，特別是大樓地下室的充電樁設置與使用規範及消防需求等，影響公共與居家安全甚大，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或進度。

10. 廖委員怡雯（書面）

「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的各項行動措施和績效指標可以互相對應。

11. 陳委員璋玲（書面）

有關電動運具數量與公共充電樁推動情形，建議加強觀光型離島地區的電動機車使用。查觀光型離島，如小琉球、綠島、以及南方四島的東吉嶼，在旅遊旺季時，非常多旅島上島，主要交通工具是機車，多使用汽油，使得離島旅遊不是低碳。為推動離島低碳旅遊，建議研擬一套措施，加強電動車使用，如協助機車行轉型輔導、獎勵電動機車使用等。